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00號

被　　告　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耀焜

原告何秉芬與上列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何秉芬與被告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 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嗣經本院110 年度勞小字第2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已確定在案。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三、經調卷審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32,85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 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一為333 元，而由國庫墊付裁判費三分之二為667 元。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依前開確定判決，應由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為

66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